

秦皇岛市林业局文件

秦林办字〔2022〕61号

秦皇岛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林业局综合执法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站、室、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秦皇岛市林业局综合执法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并做好相关工作。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22年9月15日



秦皇岛市林业局 综合执法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规范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动首都文化执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秦皇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国家定期推送至我市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秦皇岛市林业局和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林业相关市场经营主体实行以“信用+监管”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包括申请及已依法取得林业检疫许可证、取得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取得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征占用林地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获得林木种苗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获得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林地项目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信用+监管”评价，是指由市林业局根据“合法、公正、适用”原则，以“信用+监管”档案为基础，按照国家公共信

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并以数值或文字形式记录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运用“信用 + 监管”评价结果，根据监管对象信用评级，实施分类监管的过程。

第四条 市林业局应当加强对全市林业综合执法部门“信用+监管”使用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林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

第二章 “信用+监管”评价

第五条 本系统监管领域监管对象“信用+监管”档案由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取得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的主体还包括“审批事项”信息。

第六条 参照国际通行的 350-950 分值范围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林业综合执法监管实际情况，监管对象“信用 + 监管”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 A（守信）、B（一般失信）、C（严重失信）、D（“黑名单”）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和信用风险情况示意如下：

A 绿色 700

B 蓝色 600

C 黄色 550

D 红色 350

具体规则为，A 类即企业 1 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B 类即企业 1 年内有 5 次以下（含 5 次）一般失信行为记

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C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或存在严重的失信行为记录（包括：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移出，或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其中，吊销许可证件不包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信用状况不良；D类即企业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信用状况差。

第七条 本办法初次分级参照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数据进行级别划分，具体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或采取其它抽查方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九条 以本系统监管对象“信用+监管”评价为基础，全面升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分级情况，确定市场经营主体抽查概率。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利用“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日常检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原则上一律使用“双随机”

方式开展。在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要做到对统一市场主体“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配合省林草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工作时，要做到对同一市场主体“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第十条 全面公开市林业局执法监管对象、《秦皇岛市林业局综合执法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及时公开依据“信用+监管”评价开展抽查的结果，增加企业运营、行政监管等情况的社会透明度。

第十一条 持续推进监管对象信用修复。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及时调整《秦皇岛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时更新维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直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秦皇岛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